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6月22日第4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評會通過，

103年6月19日核定

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06年5月10日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以下稱本要點)。

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稱本院)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院審查部份。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要點另定之。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於任教單位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經任教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請本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前項申請複審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擬於當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及八月三十一日前(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送至本院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要點第三點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

(二)本院教師需於本院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

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六)升等代表著作可為下列任一項：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並應符合下列所屬類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1)以期刊論文提出升等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一篇SSCI、TSSCI、SCI、EI、AHCI、THCI Core(105年起更名為TCIcore-THCI，簡稱THCI)或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有二篇SSCI、TSSCI、SCI、EI、AHCI或THCI Core(105年起更名為TCIcore-THCI，簡稱THCI)之期刊論文，且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

(2)以專書或專書論文提出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要點：

A.主題具系統性且屬人文類者。

B.內容須有一篇以上或一部分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C.篇幅：

(A)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B)中文著作者：

a、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b、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c、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D.已出版且附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1)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所規定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2)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所規定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範圍及基準。

3.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審查範圍及基準。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評分事宜，前開細則另定之。

七、本院專任教師校內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經各系(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件，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依第四點規定時程送請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院依本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相關辦法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

(三)複審通過後，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一項第二款之外審作業，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六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不予通過之評量決定。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但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務等級聘任及支領薪給，俟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一項有關本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相關辦法，其規定另定之。

教師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

審議作業。

八、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但合計最多四年。

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可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十、申請升等教師對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